

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5年3月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现场会议地点：公司会议室。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提前通知时限的要求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3月6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，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。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会议由董事长陶旭城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对各项议案充分审议并表决，本次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豁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提前通知时限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9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董事会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提前通知时限要求，于2025年3月7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子公司签署〈醴陵市日景矿业发展有限公司股权回购协议之补充协议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9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《关于股权回购交易履约进展暨子公司签署〈醴陵市日景矿业发展有限公司股权回购协议之补充协议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0）刊载于2025年3月

10 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
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3 月 7 日